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宜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宜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殘渣袋壹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郭宜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經查，被告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主動交付殘渣袋1袋予員警，並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7月2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1745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可佐。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並接受裁判而為自首。本院審酌當時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固主動供承上游販賣者為「覃政國」，並提供
02 毒品交易使用之金融帳戶、車牌號碼予承辦員警追查，然檢
03 警機關未能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該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4 卷可按。是被告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因供出
05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6 用。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8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前又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
09 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附卷可佐，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
11 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未
12 見有何收斂、警惕之意，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有使其接受相當時期監禁以
14 敦化性情之必要，復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施用毒
15 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
16 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
17 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以做工維生之家庭生活經濟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扣案之殘渣袋1袋，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22 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
23 中心112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
24 稽，因其內殘留有微量毒品成分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
25 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
27 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而滅失，自無庸
28 宣告沒收銷燬。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第2項、第450條第
30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吳琛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毒偵字第1418號

16 被 告 郭宜安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0號1
18 3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宜安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27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28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仍
29 不知悛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
30 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6月19日22時
31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居處，以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郭宜安於112年6月20日21時48分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備隊自首，並帶同員警至其上址居所查扣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殘渣無法磅秤，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復經郭宜安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宜安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1318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1318號）各1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殘渣袋1袋（內含殘渣無法磅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被告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扣案物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曾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1

	簡表各1份	畢釋放後3年內，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又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殘渣袋1袋，經送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因毒品本身已經附著於殘渣袋內，無從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陳貞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沈冠宇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